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和 14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盖拉·乌拉纳·奥斯汀女士(圭亚那)

一. 导言

1. 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第五委员会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举行了正式的远程会议，其间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2 和第 9 次会议上正式审议了这些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这些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6/270)；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厅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A/76/281 (Part I)和 A/76/281 (Part I)/Add.1)。

¹ A/C.5/76/SR.2 和 A/C.5/76/SR.9。



二. 决议草案 [A/C.5/76/L.15](#)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莱索托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5/76/L.1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15](#)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和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5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6 和 74/257 号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7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所起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进本组织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监督厅应在秘书长领导下，在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
6.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其独立性受到的任何损害；
7.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损害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8.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9.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有关监督厅工作的所有相关决议；

¹ A/76/281(Part I)和 A/76/281(Part I)/Add.1。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有关主管注意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这些决议；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5/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第 73/275 号决议第二节、第 74/256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75/247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其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审咨委的职权范围。

² A/76/270。